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涂勇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8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捌包（含外包裝袋，驗餘毛重壹伍點柒柒貳捌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涂勇守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而該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8包（驗前毛重15.92公克），經送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爰依聲請依法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06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。

（二）被告本案為警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8包（驗前毛重15.8596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868公克，驗餘毛重15.7728公克），為供其施用之物，此經被告陳明在卷，復經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5月21日北榮

01 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憑，足認扣案物
02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
03 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是除鑑驗用罄之部分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
04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
05 人所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盛裝上開毒品之
06 外包裝袋，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，復無析
07 離之必要與實益，應當整體視為毒品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敘
08 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劉貞儀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